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502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向湛江珠啤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及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增资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湛江珠啤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核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资本实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中山珠啤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